**一、行政复议范围**

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：

(一)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、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、责令停产停业、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、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;

(二)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;

(三)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、执照、资质证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、中止、撤销的决定不服的;

(四)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、矿藏、水流、森林、山岭、草原、荒地、滩涂、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;

(五)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;

(六)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;

(七)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、征收财物、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;

(八)认为符合法定条件，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、执照、资质证、资格证等证书，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、登记有关事项，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;

(九)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、财产权利、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，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;

(十)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、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，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;

(十一)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。

**二、申请行政复议的条件**

1、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；

2、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；

3、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；

4、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；

5、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；

6、属于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构的职责范围；

7、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尚未受理同一行政复议申请，人民法院尚未受理同一主体就同一事实提起的行政诉讼。

**三、行政复议流程图（程序）**

经复议机关同意并制定复议裁决书

变更

撤销

期限履行

确认违法

撤回复议申请

维持

复议决定

对《复议法》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有权处理的，依法处理，无权处理的，在7日内转送有权处理机关依法处理。

决定

1.被申请人收到复议申请书副本或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10日内，提出书面答复，并提交当初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、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。

2.复议机关审查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、适当。

一般自受理复议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议决议。

决定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停止执行

审理

除不予受理、转外送，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即为受理

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5日内审查是否予以受理，对不符合《行政复议法》规定的，决定不予受理，并书面告知申请人。

受理

对符合《行政复议法》规定，但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，应当在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。

申请人认为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违法，可一并提出审查申请。

申请

申请条件：

1.有明确的被申请人

2.有复议请求、事实根据

3.属于复议申请范围

4.符合60日复议申请期限

口头申请

书面申请

**四、行政复议申请书（公民/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）**

**申请人：（姓名） 　 性别 出生年月**

**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 工作单位**

**住所（联系地址） 邮政编码 电话**

**[(法人或者其他组织)（名称）**

**住所（联系地址） 邮政编码 电话**

**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（姓名） 职务 ]**

**委托代理人：（姓名） 电话**

**被申请人：（名称）**

**行政复议请求：**

 **。**

**事实和理由：**

 **。**

**此致**

**（行政复议机关名称）**

 **附件：1.申请书副本 份**

**2.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**

 **3.其他有关材料 份**

**4.授权委托书（有委托代理人的）**

**申请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**

 **（申请行政复议的日期） 年　月 日**